

# 数字藏品视角的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开发路径思考<sup>\*</sup>

向禹<sup>1 2 3</sup> 王紫丞<sup>1</sup>

(1. 中南大学生物医学信息系, 湖南 长沙 410083; 2. 中南大学档案技术研究所, 湖南 长沙 410083;  
3.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2)

**摘要:** 档案开发利用是充分实现档案信息价值和文化价值的途径,也是档案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新《档案法》的实施对档案开发利用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探索大数据时代档案文化产品开发利用的新途径,促进档案文化传播,文章通过研究新《档案法》对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开发的法律支撑和“元宇宙”背景,分析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优势,提出了基于数字藏品视角的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开发的实现路径。

**关键词:** 数字藏品; 档案文化产品; 档案开发

中图分类号: G27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1664-(2022)01-0076-06

## 一、引言

档案文化产品是传承优秀档案文化基因、提升档案文化影响力的载体,是档案开发利用的重要途径。近年来,一些档案机构针对档案文化产品的开发利用进行了大量探索和实践,并取得了一定成效。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大数据”“互联网+”“元宇宙”等概念不断应用和推广,档案文化产品的开发利用迎来了新的机遇,同时面临着新的冲击和挑战。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新《档案法》)对档案开发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强调档案开发利用要“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鼓励馆藏档案的开发利用、鼓励档案文化宣传和教育活动。这意味着我们不能满足于现有的档案文化产品开发利用水平,要做到与时俱进,积极探索适应时代发展趋势、符合人民群众期待的档案文化产品开发利用新模式。

数字藏品是“元宇宙”背景下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发的收藏品新形态,是由特定作品、艺术品和商品的实际价值为支撑形成的唯一数字凭证,作为“元宇宙”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实体经济、文化生成紧密关联。数字藏品的出现为档案文化产品的开发利用提供了新思路,档案行业可以尝试开发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在互联网环境中进行营销和推广,

进一步推动档案馆充分调动馆藏资源,以新的形式、新的途径对馆藏档案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在数字档案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利用的同时增强档案文化宣传教育和档案的互动性,扩大档案的社会影响力。

## 二、法律支撑与时代背景

(一) 新《档案法》对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开发的法律支撑

新《档案法》对档案利用相关条款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与增添,也对档案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如第二十八条规定档案馆应“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意味着档案馆应在传统的档案利用服务基础上创建完整的中国特色档案利用服务体系,进行更多的功能完善、形式创新和社会服务<sup>[1]</sup>。第三十四条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重强调了档案馆要充分挖掘馆藏资源、采取多样的活动形式来进行以档案资源为基础的社会文化教育,注重文化的影响与传承,凸显档案的文化价值。《“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更是提出档案馆要“通过展览陈列、新媒体传播、编研出版、影视制作、公益讲座等

<sup>\*</sup> 作者简介: 向禹,教授,研究馆员,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档案信息系统研究、档案数据资源开发、现代档案学基础理论及应用等,通信作者, E-mail: Xycsu@qq.com; 王紫丞,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现代档案学基础理论及应用。

方式,不断推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档案文化精品。”“加强档案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探索产业化路径。”这督促档案行业要通过新技术、新模式提高档案开发利用水平,探索档案开发利用的新渠道,形成档案开发利用产业化体系,努力提升档案利用服务水平。

## (二)“元宇宙”激发档案开发利用新模式

自从“元宇宙”概念提出以来,热议就从未停止。2021年迎来我国“十四五”档案事业开局之年的同时,也迎来了“元宇宙”元年。“元宇宙”一词在高新技术产业被频频提起,入选“2021年度十大热词”,更是有学者将“元宇宙”视为互联网的第三次传播革命<sup>[2]</sup>。“元宇宙”是对实体世界虚拟化、数字化的过程,其利用科技手段进行链接与创造,形成与现实世界映射、交互的虚拟世界,成为具备新型社会体系的数字生活空间<sup>[3]</sup>。成熟的“元宇宙”数字空间能够实现所有用户在虚拟世界里进行除人类基本需求外的日常生活与沟通交流,并与实体世界相互交织和映射。一个直观的例子便是韩国企业Com2uS将把公司整体搬上“元宇宙”,届时公司所有的员工可以在“元宇宙办公室”内上班打卡、开会、交谈和运动,实现在现实世界办公室可做的一切活动<sup>[4]</sup>。随着“元宇宙”技术的日益发展,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相关领域也开始关注“元宇宙”所带来的资源利用和服务转型问题<sup>[5]</sup>。“元宇宙”作为一个尚在发展过程中的庞大数字世界,正从不同角度和体系发展和完善,目前“元宇宙”中起步最早、热度最高、应用最深入的领域便是基于区块链技术搭建的经济体系,其中比较新颖和独特的是带有数字藏品属性的非同质化代币(Non-Fungible Token,简称NFT)<sup>[6]</sup>,NFT是基于区块链技术、ERC-721和ERC-1155等智能合约标准,作为用于表示数字资产的唯一加密货币令牌,具有独一无二、不可替代、不可篡改和永久存在的特性,并且能在支持自由交易的情况下保留完整流转记录,因此成为广大藏品爱好者的收藏新领域,引起空前热潮。国内NFT市场近期以来持续升温,为防止NFT成为炒作、洗钱和非法金融活动的工具,数字藏品取代NFT应运而生。与NFT不同,国内数字藏品平台都是由联盟链提供底层技术支持,对应特定的作品、艺术品生成唯一数字凭证,弱化数字藏品交易属性的同时强调其收藏、使用等属性。在避免因数字藏品产生金融风险的同时保留了其观赏、收藏和使用价值,逐渐成

为国内市场的主流。

目前已有多家博物馆推出数字藏品:河北博物院将馆藏“长信宫灯”制作为3D数字藏品后于“蚂蚁鲸探”平台正式发售,上线即售罄<sup>[7]</sup>;湖南省博物馆发行数字藏品“四虎铜铸”也被抢购一空<sup>[8]</sup>。与博物馆馆藏类似,档案藏品内容丰富、文化底蕴深厚、具有独特历史意义和收藏价值的特点也适合开发制作数字藏品,但档案作为社会实践活动的原始记录,具有承载国家记忆和历史文化的重要作用,直接将档案数字化副本作为档案数字藏品进行发售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档案馆可以借鉴数字藏品的特性,制作开发数字档案文化产品,使其成为档案开发利用的新途径,进一步实现档案商业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

## 三、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优势分析

### (一)推动档案行业对新技术的应用

数字藏品行业作为在最新信息技术加持下的新兴行业,对区块链和联盟链技术、智能合约协议标准、丰富的组件库和工具集的运用一直在不断探索和发展,这是目前档案行业还很少触及的技术领域。档案馆基于数字藏品开发数字档案文化产品,能与众多高新技术公司进行技术合作,能将区块链技术等信息技术带进档案行业,探寻新信息技术在档案生命周期管理中运用的可能性,为档案行业信息技术更新带来便利。除此以外,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开发过程中将引入现代显微技术、多光谱光源等特殊拍摄技术和图像处理技术,对提高成像清晰度和完善细节处理有显著作用,可以运用到纸质档案数字化操作中,有效降低OCR识别过程的误识率、拒识率,为建设档案知识库提供前期支持。

### (二)提高档案行业关注度

一直以来,档案由于自身由来已久的神秘感、档案工作者服务意识不强、社会档案意识不强等多方面因素,难以获得较高的社会关注度<sup>[9]</sup>。而国内数字藏品问世以来,就受到大量互联网用户的密切关注,话题热度和用户数量出现飞速增长趋势。自2021年8月数字藏品平台“幻核”上线以来共发行了27万个数字藏品,交易总额达2100万元,用户数量超过30万人次<sup>[10]</sup>,而2021年中国数字藏品的发行平台多达38家,中国各发售平台数字藏品发售数量约456万份<sup>[11]</sup>,用户数量也在持续增长,这表明互联网用户群体对数字藏品有较高的关注度。数字

档案文化产品进军互联网市场,规模庞大的互联网用户群体可以为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带来空前的热度,同时也能让更多对档案一知半解的社会群众对档案有更清晰、完整的认知,为档案行业带来更多的关注度。

### (三) 为档案文化传播提供新途径

数字档案文化产品不仅易于传播,而且传播范围更广。作为档案馆馆藏资源展现的新形式,其对提高用户档案认知、宣传推广档案资源的益处不言而喻。数字档案文化产品不应仅作为档案馆馆藏展现的方式,档案作为记录和保存记忆的重要载体和工具,是保护过去、记录现在和联系未来的桥梁,承载着独特的历史意义和文化意义。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制作应在具备一定观赏价值和收藏价值的前提下,更注重档案文化价值的体现。对产品的背景故事进行详细完整的解读,让用户了解产品故事,体验档案文化。通过图片、音乐、视频等不同产品形式展现并加以传播,利用视觉化特性来帮助用户直观全面地接受和了解档案文化<sup>[12]</sup>。将数字档案文化产品与档案展览、讲座等宣传活动紧密相连,让数字档案文化产品成为档案宣传教育的新途径,对助力多元化、现代化的档案文化传播起到积极作用。

### (四) 提高档案社会互动性

档案长期被认为是形成者在各自社会活动中形成的,反映形成者自身的社会活动,多数档案形成后

在一定时间内主要为形成者自身服务,一定范围内保密,一定时间、一定程度上不对外公开,这形成了档案固有的“内向性”<sup>[13]</sup>,即使档案在符合开放条件后向社会开放,也难以引起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重视。近年来随着数字档案服务平台的建立和宣传工作的优化,档案的“社会性”逐步有了发挥的空间。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开发更是为档案与社会公众之间开辟了沟通交流的通道,通过数字档案文化产品这一渠道可以吸引更多的公众接触档案行业,进而获取档案知识、参与档案活动,从而拓宽档案的社会认知、增强公众与档案行业的友好互动,使档案能更好地实现“服务社会化”。

### 四、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开发利用实现路径

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开发利用是指档案机构在对馆藏档案的文化价值进行深度挖掘的基础上,基于实体档案进行文化故事背景描述和艺术化的数字模型构建,以用户乐于接受的数字档案文化产品表现形式发行和运营,起到增加收入、扩大档案影响力、传播档案文化的作用(如图1所示)。新《档案法》明确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资源,通过新的利用服务形式体现档案文化价值,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开发利用要通过平台搭建、产品开发、产品发行和产品活动等流程,形成独特的开发利用路径,助力档案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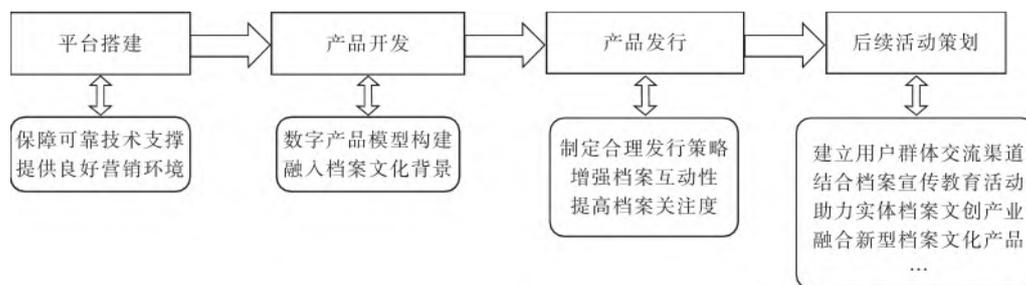


图1 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开发利用路径

### (一) 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发行平台搭建

国内的数字藏品为了遵循国内的监管要求、满足国情需要,一般采用联盟链作为底层架构建设的基础。因为公链是完全去中心化的,网络中不存在中心化的服务端节点,难以进行监管和控制,而联盟链并非完全去中心化,联盟链上的各个节点通常有与之对应的实体组织机构,经过授权后才能加入和退出,各个组织机构组成利益相关的联盟,共同维护区块链的运转,具有一定的可控性;可以有效防止投

机炒作,有效保护发行者版权和消费者权益。数字档案文化产品作为档案行业走进“元宇宙”的新尝试,需要以联盟链技术为基础搭建发行平台,但目前档案行业还没有自主研发的联盟链架构,从零开始开发联盟链并进行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平台建设所需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过高,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产业化路径。档案行业不妨凭借自身的丰厚馆藏和文化底蕴作为优质文化IP(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持有方,以“供给端”身份选择符合条件、技

术成熟的互联网技术公司合作进行平台搭建,并联合数字化技术提供商为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开发利用提供充分条件。综合来讲,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对技术合作方的选择应遵循一定的标准:联盟链底层技术支持可靠、运营模式符合相关政策环境、能满足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文化传播需求等,以此来支持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前期发行与后期利用。

## (二) 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开发

数字档案文化产品是档案馆馆藏资源的衍生品,是对档案商业价值、文化价值进行挖掘后的再加工产物,在开发过程中不能脱离档案原年的历史背景和文化背景。档案机构在选择档案进行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开发时应在允许开放的档案资源中进行遴选,不仅要关注馆藏档案,也可以关注大量散存档案,甄别出具有代表性的档案资源作为开发对象<sup>[14]</sup>;也可以选择同一专题下的多个档案资源进行开发,生成有序列、成体系的数字产品专题,营造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文化氛围。作为开发对象的档案要进行文化价值的深度挖掘,概括档案内容、描述档案故事,在发行时与数字档案文化产品一同展示,满足用户对产品的欣赏收藏需求,同时使其关注到档案文化的意义和价值所在。针对不同的档案资源,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产品形态可以有多种类型,数字图像、音频、视频、3D模型、数字纪念品等都可以作为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表现形式,选取合适的载体可以更直观、更全面地将数字档案文化产品背后的档案情感传递给用户,获取更好的文化传播效果。数字档案文化产品不能仅仅是实体档案外观的数字化复刻,在制作过程中应注重计算机图形学、图像处理和虚拟信息技术等数字化技术的运用,对数字档案文化产品进行数字化建模、虚拟修复和数字展示<sup>[15]</sup>,同时将数字档案文化产品艺术化、趣味化,实现对档案实体客观、完整的数字化和艺术化体现,达到最优的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展示效果。

## (三) 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发行

数字档案文化产品作为档案文化传播的“出圈”尝试,发行阶段要加强与各技术提供方的沟通交流,全程参与产品发行。不仅要做好档案保护工作,做到实体档案不损毁、档案原始数据不泄露;还要对产品发行策略进行科学的规划,确保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可持续发展。初期发行时需要进行针对性的宣传和推广,有效利用发行平台和现有的档案

文化知识传播渠道来提高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发行的关注度,促使数字档案文化产品进入大众视野。发行时还要针对关注数字产品的互联网用户群体特征制定明确的定价策略。据贝壳财经对数十个数字藏品QQ群的信息统计,其中有64%的人是90后和00后,19%的人是80后<sup>[16]</sup>,由此可见数字产品的用户群体以年轻人为主,因此可以采取合理的定价策略吸引更多的年轻群体认识档案、了解档案、喜欢档案。

## (四) 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后续活动策划

对档案行业来说,数字档案文化产品不能仅仅作为一张图片、一段故事、一个简单的收藏品,更要彰显其趣味性和文化价值,与档案活动、档案教育、实体档案文创等紧密联系起来,彰显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对档案利用和文化传播的助力作用。通过数字档案文化产品进行建立档案用户群体、传递档案文化精神、助力档案文创产业建设等多种尝试,形成基于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档案利用生态体系,在助力档案利用和文化传播的同时让用户感受到拥有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带来的互动体验感。

### 1. 建立档案用户群体

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在发售之后,能够形成拥有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用户群体,产品发行方可以通过一定途径使用户联系起来,产生用户的身份认同感,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社交作用也因此得以体现。档案机构可以通过平台对用户群体进行信息收集和挖掘,为目标群体建立沟通渠道,使用户能以数字档案文化产品为中心进行交流和讨论,档案工作人员能针对目标群体进行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深度讲解和文化意义解读,提升用户对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对进一步扩大档案用户群体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 2. 传递档案文化精神

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可以作为现实档案活动的邀请函和门票,与现实档案文化传播活动联系起来。对持有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用户给予一定的权力,例如可以优先参与档案专题展览、档案教育活动、档案媒体宣传等活动,这样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就能成为连通档案行业线上线下活动的通道,推动更多的线上用户了解档案背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档案文化的影响力。

### 3. 助力实体档案文化创意产业

数字档案文化产品也可以在数字产品发行的基础上开创新模式。例如对数字产品进行实体产品赋能,开发同系列实体档案文化产品赠送给持有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用户,并对现有的档案文化创意产品进行宣传和推广,提高用户对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兴趣的同时,推动实体档案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让数字经济带动实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4. 与其他新型档案文化产品结合

数字文化时代,技术与创意的植入推动了档案文化产品的转型升级。档案行业可以构建以游戏业、影视业、旅游业及服饰业为合作开发主体的全新的档案文化产品开发路径<sup>[17]</sup>。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可以凭借自身的数字化特征和技术优势,应用到许多新型档案文化产品中,形成数智时代的“档案智联”环境。例如在档案游戏中为持有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用户提供相应的专属游戏道具;在档案影视中提供相关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观影互动;与档案系列服饰打造同一文化IP,形成价值关联。“元宇宙”概念可以为档案数字化旅游的模式构建提供参考,营造独特的档案数字化旅游体系。各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相通相融可以有效提升数字时代档案影响力,从而让优质档案文化得到更快传播、产生更大影响、进入更多人群的视野。

## 五、结语

目前国内的数字藏品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并持续高速发展,承载着新时代背景下数字经济弘扬民族文化、赋能实体经济的美好愿景,但其中的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如数字藏品权属混乱不清、数字藏品内容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权益难保障、存在交易炒作风险等<sup>[18]</sup>。数字藏品行业监管机制尚未明确,相关立法规则体系也亟待完善。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开发利用对档案行业来说无疑是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开发利用档案文化产品符合新《档案法》中对注重馆藏档案开发利用的倡议,创新了档案服务形式,还可以引入新技术、增加档案机构额外收入、开创档案利用新模式,进一步实现档案价值;另一方面,如何在现有的技术手段下保护实体档案、保障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原始数据安全,如何利用数字档案文化产品做好档案文化传播、做好档案社会化服务也是值得思考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开发利用必须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

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发行、流通、活动模式必须接受国家、行业的管制,才能营造健康发展的数字档案文化产品行业环境。

当前实现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高效开发利用仍有一定难度。要想真正依靠档案文化产品赋能档案开发利用和文化传播,还需从档案行业自身出发:加速底层技术的自主研发,推动档案活动和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紧密相连,注重与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的高度融合,打造完整的“数字档案生态圈”,在新《档案法》和《“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指引下紧跟时代的步伐,促进数字档案文化产品的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黄霄羽,张一.服务社会化《档案法》修订后档案利用服务的新格局[J].档案学通讯,2021(5):66-72.
- [2]谭天.用户·算法·元宇宙——互联网的三次传播革命[J].新闻爱好者,2022(1):22-25.
- [3]智库研究:元宇宙|对互联网产业认知与想象的新边界[EB/OL]. [2021-12-13].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9016737294896798&wfr=spider&for=pc>.
- [4]人类员工进入虚拟“元宇宙”上班生活即将成为现实[EB/OL]. [2022-03-20].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780904228262773&wfr=spider&for=pc>.
- [5][6]陈苗,肖鹏.元宇宙时代图书馆、档案馆与博物馆(LAM)的技术采纳及其负责任创新:以NFT为中心的思考[J].图书馆建设,2022(1):121-126.
- [7]区块链技术激活传统文化,国内博物馆试水数字藏品[EB/OL]. [2021-12-22].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9815479689739624&wfr=spider&for=pc>.
- [8]省级博物馆相继入场,数字藏品让传统博物馆焕发第二春?[EB/OL]. [2022-03-22].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7997727601408561&wfr=spider&for=pc>.
- [9][14]贺军.文化创意产业视域下的档案文创产品开发策略研究[J].北京档案,2021(3):27-30.
- [10]“数字藏品”大热 这些互联网大厂如何抢先布局?[EB/OL]. [2022-05-09]. <https://xw.qq.com/amphtml/20220509A05FLF00>.
- [11]2021年中国数字藏品发售量约456万份!价值1.5亿!为什么这么火?[EB/OL]. [2022-04-14]. [https://www.sohu.com/a/537920757\\_121123762](https://www.sohu.com/a/537920757_121123762).
- [12]周林兴,丁京晶.视觉化的档案服务——档案文化传播新路径探析[J].档案与建设,2019(12):4-8.
- [13]刘旭光,闫静.档案信息的内向性研究[J].档案学通讯,2013(5):79-82.
- [15]李明辉.博物馆藏品数字化发展趋势与路径探讨[J].信息系统工程,2021(9):22-24.
- [16]从实体文创到数字藏品,博物馆想离年轻人再近一些[EB/OL]. [2022-01-08].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3206631976379569&wfr=spider&for=pc>.

- [17]任越,路璐. 数字创意产业融合视域下档案文化产品开发路径研究[J]. 档案学研究, 2022(1): 97 - 102.
- [18]全国政协委员徐念沙: 建议加强数字藏品版权保护. [EB/OL]. [2022 - 03 - 08].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673494179>

责任编辑: 王晓园

##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Archives Cultural Produ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Collections

XIANG Yu<sup>1 2 3</sup>, WANG Zicheng<sup>1</sup>

(1.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inform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3;

2. Institute of archival technology,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3;

3. Archival Undertaking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archives is the way to fully realize the information value and cultural value of archives, and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link in the archives work.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archives law puts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archives. To explore new way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archival 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era of big data and promote the dissemination of archival culture. By studying the legal support and "meta universe" background of the new archives law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archives cultural produc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of digital archives cultural products, and puts forward the realization path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archives cultural product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collections.

**Keywords:** Digital Collection; Archival cultural products; Archives exploitation